

合同号: Z-26-JGB-09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
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四): 智能中台
基础支撑及数字员工应用建设

甲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 方: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金小健

电话：010-85336387

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9 号楼 4 层 101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王慧威

电话：1381132106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四）：智能中台基础支撑及数字员工应用建设经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 11000026210200182115-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方（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迟服务时间。

2.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智能中台基础支撑及数字员工应用建设，乙方负责：

(1) 向甲方提供模型统一调度管理平台、AI 原生网关、智能体统一纳管平台、AI 创意生产工具各一套，要求私有化部署在甲方指定环境上；

(2) 向甲方提供一站式智能体开发平台、AI 资源与服务能力、AI 智能工作台服务；

(3) 向甲方提供数字员工应用开发服务，包括数字员工原子 Agent 搭建、BRTV 数字员工工作室、数字员工专项知识库与垂类知识体系构建服务；

(4) 完成智能中台基础支撑及数字员工应用建设系统集成、系统细化设计等工作。

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二《智能中台基础支撑及数字员工应用建设技术方案》。

乙方提供的系统应满足甲方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安全加固，不收取额外费用。

3.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78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捌万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此价格已包含软件开发、授权、搭建、调试、项目实施、系统集成建设、产品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总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等完成技术需求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10 月 8 日

2026 年10 月 8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院西区 9 号楼 4 层 101

电话：010-85336387

电话：010-626711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上地支行

账号：0200041909200678957

账号：110907316810601

金小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技术需求相关的全部技术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
-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9)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

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0)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 3.1 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

4.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侵权与应诉

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拥有、使用、收益、处分本项服务及其成果，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软件及相关技术等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服务成果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问

题，导致在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合法服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配套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乙方所进行的系统集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5） 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集成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2 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

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交付与安装部署

5.1 交付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指定机房。

5.2 建设周期：乙方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详细设计、系统预调试、软件现场安装联调。

6.试运行与验收

6.1 试运行：自建设周期结束之日起，进入为期 6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保证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6.2 第三方测试：试运行 6 个月后，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乙方需配合甲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6.3 正式验收：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甲方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视为终验合格。

验收失败责任：如属于非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服务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承担相关费用，并且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4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服务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

7.数据安全

7.1 数据所有权与安全：

甲方存储在系统上的所有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文稿、用户信息、系统配置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非法使用、复制、传播或商业化利用。

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物理、技术和行政措施，保障甲方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7.2 运维数据隐私：

乙方承诺在进行日常远程运维和数据维护时，严格遵守操作标准和流程，不触碰甲方业务数据。

在设备维修、扩容、裁撤流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数据擦除、硬盘消磁或物理销毁等措施，确保甲方业务数据无法被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7.3 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系统、软件的安全，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配置合理的安全策略，阻止针对平台或连接通道的入侵行为。

8. 售后服务条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售后服务期：见合同特殊条款，具体内容为：

8.1 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须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签字之日起一年，派出至少 1 名驻场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和异常，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乙方派驻甲方服务人员的管理方式：

(1) 乙方委派甲方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委派名单、委派函及该委派人员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由甲方办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手续。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委派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到甲方现场履行维护工作。

(2) 乙方委派人员是乙方的员工,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与乙方委派人员建立劳务活劳动关系。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是全部的费用,甲方无责任再向乙方委派人员支付任何性质或形式的费用。

(3)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但由于甲方特殊的工作性质,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工作场所的管理纪律。乙方委派人员违反甲方管理纪律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委派人员。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而为乙方委派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

(4) 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发生社会保险的保险事项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作为用人单位为委派人员办理所有社会保险申报手续。

(5) 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调整委派人员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第1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委派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提出更换、增加委派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更换、增加,并按第1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损坏、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单独或者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委派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续签手续，不续签劳动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替换人员。

乙方须在系统及设备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不得再额外收费。

8.2 软件升级服务

乙方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甲方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

对于今后可能的系统改造、扩容与升级，乙方需承诺，成品软件可终身使用，如后续涉及到产品授权的扩容与软件升级，报价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最终甲方为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三方关键软件设备售后维护合同，售后维护合同不可以单次服务的方式签署，售后维护商的选择要求具备相应维护资质并与已建成的系统设备维护厂商保持一致。

8.3 出保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为本系统涉及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保服务，同时承诺今后系统可能得维修、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的人天单价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9. 技术资料

9.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

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

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9.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10. 保险

10.1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进行投保，则甲方有权将相应的保险费自未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10.2 如果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10.3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10.4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

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1. 维护和培训

11.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11.2 培训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培训应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免费。

12 项目变更

12.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

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 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3 违约赔偿

13.1 交付违约

13.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2 乙方迟延交付、延迟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1.3 因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

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3.1.2 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13.1.4 如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经甲方测试试运行期后，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2 服务违约

13.2.1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时间要求、项目功能需求或存在潜在缺陷、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服务不满足要求超过三次或已影响甲方业务开展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3 数据安全违约

13.3.1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泄露、披露、传播、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任何数据，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维权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13.3.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障义务、服务质量承诺等义务，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4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亡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3.7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3.8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3.9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4.1 价格

本合同费用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等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

14.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4.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保密条款

17.1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

(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业务数据、音频视频素材、文稿文件、用户信息、播出计划、系统配置参数、网络拓扑、财务信

息、经营信息等；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类数据、日志、运行记录及在甲方本地专属可用区运行的业务逻辑；

(3) 本合同的条款、价格、技术附件以及双方合作的存在本身。

17.2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乙方必要的参与本项目且签署了同等保密协议的高级技术人员除外）披露、泄露、传播或转让。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严格的保密教育和背景审查，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3) 特别约定：严禁乙方利用甲方数据（特别是音视频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 AI 模型训练、算法分析、商业展示或宣传推广，除非获得甲方的专项书面授权。

17.3 保密信息的存储与销毁：

(1)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存储于本项目约定的甲方本地专属可用区或经甲方认可的合规公有云区域，严禁跨境传输。

(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彻底删除所有存储于乙方设备或云端账户中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备份数据），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如涉及硬盘等物理介质返还，必须按照国家保密规定进行数据销毁处理。

17.4 保密期限：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非因乙方泄密所致）为止。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本保密条款继

续有效。

17.5 泄密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系统或软件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或可使甲方对其具备合法授权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及其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8.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8.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3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

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8.4 若乙方开发或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该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19. 合同的修改

-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2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20.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 20.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 20.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0.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

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3.4 其他终止情形

- (1) 本项目采购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需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网络安全审查。
乙方须明确知晓并同意：如未能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 乙方提供承诺书，同意一旦未能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 在合同服务周期内，若乙方发生股权变更、企业重组等，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将重新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程序，若审查结果未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不可抗力

2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2.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25.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5.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27.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29.合同附件

29. 1 附件一《智能中台基础支撑及数字员工应用建设分项费用明细》

29. 2 附件二《智能中台基础支撑及数字员工应用建设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 2) “乙方”系指：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3)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大北窑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3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苏州街台址。

2. 技术服务条款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详细设计、系统预调试、软件现场安装联调任务，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为期 6 个月，其间穿插进行甲方培训。

第三方测试：试运行 6 个月后，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全部问题整改完成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乙方需配合甲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甲方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对系统整体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自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签字之日起计算。。

3. 货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780000.00 元整（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3.2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834000.00 元整（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肆仟元整）。

(2) 合同约定的所有软件到货，系统安装调试、联调完成，《初验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112000.00 元整（大写：伍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3) 试运行结束，项目通过甲方整体验收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834000.00 元整（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肆仟元整）。。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即人民币 6390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4.4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4.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5.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6. 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金小健

甲方联系电话：18611305554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9 号楼 4 层 10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慧威

乙方联系电话：13811321068